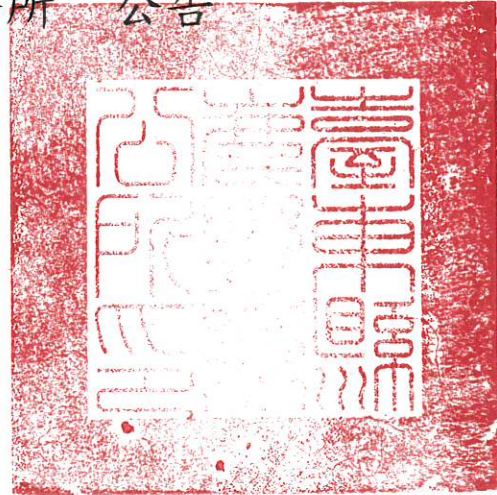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鹿鄉民字第1130003312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東縣鹿野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及臺東縣鹿野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臨時會議決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告修正本鄉「臺東縣鹿野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-1、2-2、15-1、15-2、16、19、21、21-1、31-1、16-1、16-2條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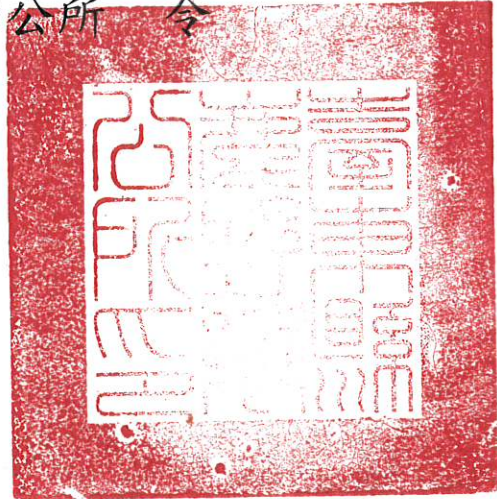
鄉長 李維順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鹿鄉民字第1130003312B號
附件：



- 一、修正「臺東縣鹿野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-1、2-2、15-1、15-2、16、19、21、21-1、31-1、16-1、16-2條部分條文，自公布日起實施。
- 二、附旨揭修正條文總說明、對照表、全文各1份。

鄉長 李維順

臺東縣鹿野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經審視本自治條例有若干條文尚有不周及不合時宜之處。為達殯葬設施之永續經營及消費權益之保障，包括收費之規範，法條之敘述有修正之必要，爰具「臺東縣鹿野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案，其修正重點如次：

- 一、增訂本鄉殯葬設施使用權屬規定。(增訂第二條之一)
- 二、符合縣府法規殯葬管理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(增訂第二條之二)
- 三、因應本鄉鄉民對預售櫃位需求修正條文。(修正第十五條之一)
- 四、增訂雙人及四人櫃位使用規定。(增訂第十五條之二)
- 五、修正納骨塔及神主牌位收費標準表。(修正第十六條)
- 六、因應本鄉納骨塔使用者設籍對象之認定修正條文。(修正第十九條)
- 七、修正納骨塔櫃位變更後使用權規定。(修正第二十一條)
- 八、為因應納骨塔櫃位重建後教會區限期異動規定修正條文。(修正第二十一條之一)
- 九、增訂遇天災後續處理事宜。(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)
- 十、修正條例使用管理費統一用詞為使用費(修正第十六條之一、第十六條之二)

臺東縣鹿野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|---|--|
| <p><u>第二條之一</u> <u>本鄉殯葬設施之產權為本鄉所有，申請人對於本鄉各項殯葬設施僅有使用權且不得轉讓；遷出即註銷使用權。</u></p> | <p>無</p> | <p>一、 本條新增。 二、 釐清本鄉殯葬設施使用權屬。</p> |
| <p><u>第二條之二</u> <u>本塔建物使用年限為五十年，進塔安奉之骨灰(骸)、神主牌可使用至塔體自然老舊致不能修復為止，如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事變致喪失置放骨灰(骸)功能，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，該使用權即終止，骨灰(骸)、神主牌由家屬依規定領回，屆時本所將公告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，或於期限屆滿前一年內重新提出申請續用，並依當時收費規定繳費。於公告一年後，尚未處理之骨灰(骸)、神主牌，由本所代為處理。</u> <u>前項納骨塔是否為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，由本所洽請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公會認定。</u></p> | <p>無</p> | <p>一、 本條新增。 二、 依據臺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新增本條文，制定本塔建物使用年限及後續處理事宜。</p> |
| <p><u>第十五條之一</u> <u>本鄉后湖納骨塔納骨(灰、骸)櫃得預訂(但須先登記使用人，繳費後不得更換使用人，若更換視同重購櫃位，長生位亦同)，</u> 預訂時應一次繳清使用費用，預訂後，若於三十日內申請註銷申請者，已繳納之使用費准予退還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預購之收費適用申請時之收費標準，如使用人與申請者適用標準不一時，應補繳其差額，始可入塔存納。</p> | <p>第十五條之一 本鄉后湖納骨塔納骨(灰)櫃得預訂，預訂時應一次繳清使用費用，預訂後，若於三十日內申請註銷申請者，已繳納之使用費准予退還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預購之收費適用申請時之收費標準，如使用人與申請者適用標準不一時，應補繳其差額，始可入塔存納。</p> | <p>一、 本條酌作修正內文，為順應民情，預定櫃位需求，惟櫃位應登記使用人，為利鄉親購位權利及殯葬作業管理，其櫃位不得隨意更換使用人。</p> |

第十五條之二

申請使用雙人或四人櫃位應辦理手續後繳費並提供戶籍資料佐證，將來合放時，需提供其他使用者死亡證明書及火化許可證明、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之骨灰(骸)向本所提出申請即可安放，其使用者應互為配偶或親屬，其櫃位若部分遷出，該遷出之位置，不得再使用。

一、本條新增。
二、制定雙入及四人櫃位使用規定。

無

第十六條

本鄉納骨塔櫃位及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如附表：

第十六條

本鄉納骨塔櫃位及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如附表：

一、刪除部分櫃位及針對新增櫃位制定價格。

附表1
臺東縣鹿野鄉慈恩堂收費標準表

Table with columns: 名稱, 收費標準, 價目. Includes sections for 納骨櫃區 (1樓, 2樓, 3樓) and 神主牌位區.

附件一

臺東縣鹿野鄉慈恩堂收費標準表

Table with columns: 名稱, 收費標準, 價目. Includes sections for 納骨櫃區 (1樓, 2樓, 3樓) and 神主牌位區.

第十六條之一

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、各類低收入戶死亡者免收納骨塔使用管理費，但不得指定塔位。

第十六條之一

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、各類低收入戶死亡者免收納骨塔使用管理費，但不得指定塔位。

一、統一條例使用管理費用詞為使用費

第十六條之二

設籍於本鄉之殉職警察及消防人員(含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)免費使用本鄉公立殯葬設施，惟塔位須由本所指定；非設籍於本鄉者減半收取使用費。

第十六條之二

設籍於本鄉之殉職警察及消防人員(含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)免費使用本鄉公立殯葬設施，惟塔位須由本所指定；非設籍於本鄉者減半收取管理費。

一、統一條例使用管理費用詞為使用費

第十九條

申請使用納骨塔者設籍對象之認定如下：

一、申請人現設籍於本鄉滿四個月以上之居民，亡者為其配偶，直系血親及其配偶、旁系血親及

第十九條

申請使用納骨塔者設籍對象之認定如下：

一、申請人現設籍於本鄉滿四個月以上之居民，亡者為其配偶，直系血親及其配偶、旁系血親及

一、本條酌作修正內文
二、本條文係規定有關本鄉籍收費之標準，為符合現行使用，爰修正條文。

| | | |
|---|--|---|
| <p>其配偶，<u>以上親屬除直系血親外為三親等內</u>。</p> <p>二、亡者為本所（含所屬機關）及代表會現職員工及<u>其二親等內家屬</u>。</p> <p>三、<u>亡者</u>原設籍本鄉滿十年以上，因故遷居外地，持有戶籍證明文件者。</p> <p>四、亡者死亡時設籍於本鄉。前項均依本鄉籍收費標準。</p> | <p>其配偶。</p> <p>二、亡者為本所（含所屬機關）及代表會現職員工及其直系血親配偶。</p> <p>三、亡者原設籍本鄉滿十年以上，因故遷居外地，持有戶籍證明文件者。</p> <p>四、亡者死亡時設籍於本鄉。前項均依本鄉籍收費標準。</p> | |
| <p>第二十一條</p> <p>凡欲中途退塔者，應先向本所申請註銷，其已繳使用費不予退還。退塔後如需行使用納骨塔者，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。使用中途中途申請樓別位置變更時，應繳納收費差額並加收移動登記費每具新臺幣六、〇〇〇元正，若再次申請樓別位置變更時，應繳納收費差額並加收移動登記費每具新臺幣一二、〇〇〇元正，但以同一納骨塔為限，<u>變更位置後須於一個月內安奉，同時註銷原櫃位之使用權，若未於一個月內移動，本所將自行異動</u>。</p> | <p>第二十一條</p> <p>凡欲中途退塔者，應先向本所申請註銷，其已繳使用費不予退還。退塔後如需行使用納骨塔者，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。使用中途中途申請樓別位置變更時，應繳納收費差額並加收移動登記費每具新臺幣六、〇〇〇元正，若再次申請樓別位置變更時，應繳納收費差額並加收移動登記費每具新臺幣一二、〇〇〇元正，但以同一納骨塔為限。</p> | <p>一、本條修正條文，針對鄉親購置櫃位後變更櫃位使用權釐清。</p> |
| <p>第二十一條之一</p> <p>原放置本鄉納骨塔一樓及二樓之骨灰，於<u>一一四年</u>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變更至<u>本塔全區</u>櫃位，應繳納骨塔櫃位使用費差額，變更櫃位移動以一次為限。</p> | <p>第二十一條之一</p> <p>原放置本鄉納骨塔一樓及二樓之骨灰，於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變更至二樓 B3 區、B5 區、三樓全區櫃位，應繳納骨塔櫃位使用費差額及移動登記費每個櫃位新臺幣一、〇〇〇元正，變更櫃位移動登記費減免以一次為限。</p> | <p>一、本條酌作修正內文，為順應民情，延長第二十一條之一期程至一一四年。</p> |
| <p><u>第三十一條之一</u></p> <p><u>納骨塔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致骨灰(骸)、神主牌無法分辨時，由本所代為處理之。</u></p> | <p>無</p> | 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制定本塔遇天災後續處理事宜。</p> |

臺東縣鹿野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五日

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02 日臺東縣鹿野鄉公所鹿鄉民字第 1030004741 號令修正公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臺東縣鹿野鄉公所鹿鄉民字第 1070012510 號令修正公布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2 日臺東縣鹿野鄉公所鹿鄉民字第 1090015626 號令修正公布
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2 日臺東縣鹿野鄉公所鹿鄉民字第 1100004314 號令修正公布
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2 日臺東縣鹿野鄉公所鹿鄉民字第 1130003312C 號令修正公布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臺東縣鹿野鄉(以下簡稱本鄉)為加強公墓及納骨塔之使用管理與維護,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三目及殯葬管理條例,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凡使用本鄉公墓及納骨塔者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之一 本鄉殯葬設施之產權為本鄉所有,申請人對於本鄉各項殯葬設施僅有使用權且不得轉讓;遷出即註銷使用權。

第二條之二 本塔建物使用年限為五十年,進塔安奉之骨灰(骸)、神主牌可使用至塔體自然老舊致不能修復為止,如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事變致喪失置放骨灰(骸)功能,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,該使用權即終止,骨灰(骸)、神主牌由家屬依規定領回,屆時本所將公告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,或於期限屆滿前一年內重新提出申請續用,並依當時收費規定繳費。於公告一年後,尚未處理之骨灰(骸)、神主牌,由本所代為處理。

前項納骨塔是否為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,由本所洽請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公會認定。

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

第三條 一般公墓墓基使用面積如下:
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,但二棺以上合葬者,每增加一棺,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。

第四條 在公墓內營葬,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,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,墓穴並應嚴密封

固。埋藏骨灰者，應以平面式為之。

第五條

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，折損花木，亦不得毀損他人墳墓，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
第六條

使用墓地應檢附「死亡證明書」一份，向本所申請「公墓使用許可證」並繳納使用費後，據以申請核發「埋葬許可證」。非經本所核發「埋葬許可證」者，不得埋葬。前項死亡證明書由本所留存。

第七條

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公墓使用許可證及埋葬許可證，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，依照本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。

第八條

使用一般公墓墓基收費標準（新台幣）如下：

- 一、四平方公尺以內：使用費貳仟元正。八平方公尺以內：使用費肆仟元正。
- 二、每增加一棺，面積得增加四平方公尺並加收新台幣貳仟元，依此類推。
- 三、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參加演習死亡者，得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。
- 四、本鄉轄內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本鄉墓基得免費使用。
- 五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、各類低收入戶死亡者，免收使用費。
- 六、設籍本鄉鄉民死亡，因家庭陷入重大困境而無力籌措喪葬費，經查屬實者，得專案簽請首長同意酌予減免費用。

第九條

非設籍本鄉者欲申請或使用墓基，依前條收費標準提高一倍收費。申請人以直系血親或配偶為原則。

第十條

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，以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，並限於

三個月內使用，否則取銷其使用權，其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。

第十一條 一般公墓墓基使用年限以十年為限，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掘起，洗骨曬乾，消毒遷葬。應依本所規定之骨（灰）罈裝妥並繳納骨塔使用費後，存納於納骨塔內，原墓基由本所無條件收回。倘逾期不遷者，本所當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十一條之一 起掘埋葬於本鄉公墓之亡者，須檢附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亡者除戶謄本及墓園照片至本所申請起掘許可證明，非經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，不得起掘。

第十一條之二 本所核發之起掘許可證明免收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行政規費。

第十二條 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，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（蔭屍）者，得申請延後一年再起掘洗骨；其所遺原墓由本所無條件收回。

延後一年期滿不遷者，比照前條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鄉公墓專供埋屍使用，骨灰（骸）原則不得申請使用。

第十三條之一 為配合本鄉各公墓施作公共設施，於公告期限內，自行遷葬且使用本鄉納骨塔者，每座補助新台幣五、〇〇〇元正。逾期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所代為遷葬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
第三章 納骨塔之使用

第十四條 使用本鄉納骨塔應先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使用費，領取「納骨塔使用許可證」

第十四條之一 欲將埋葬於本鄉或其他鄉鎮公墓之亡者，遷移至本鄉納骨塔，須於申請納骨塔使用許可證明時，檢附起掘許可證明。

第十五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塔者，限於申請核准之次日起三十日

內，將先人之骨罈或骨灰罐進塔安置完畢，如於期限內無法安置者，使用權存在，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發還。若於三十日內申請註銷申請者，已繳納之使用費准予退還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第十五條之一 本鄉后湖納骨塔納骨（灰、骸）櫃得預訂（但須先登記使用人，繳費後不得更換使用人，若更換視同重購櫃位，長生位亦同），預訂時應一次繳清使用費用，預訂後，若於三十日內申請註銷申請者，已繳納之使用費准予退還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預購之收費適用申請時之收費標準，如使用人與申請者適用標準不一時，應補繳其差額，始可入塔存納。

第十五條之二 申請使用雙人或四人櫃位應辦理手續後繳費並提供戶籍資料佐證，將來合放時，需提供其他使用者死亡證明書及火化許可證明、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之骨灰（骸）向本所提出申請即可安放，其使用者應互為配偶或親屬，其櫃位若部分遷出，該遷出之位置，不得再使用。

第十六條 本鄉納骨塔櫃位及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如附表：

第十六條之一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、各類低收入戶死亡者免收納骨塔使用管理費，但不得指定塔位。

第十六條之二 設籍於本鄉之殉職警察及消防人員（含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）免費使用本鄉公立殯葬設施，惟塔位須由本所指定；非設籍於本鄉者減半收取使用費。

第十七條 非設籍本鄉者欲申請使用納骨塔者，依前條收費標準提高一倍收費。

第十八條 納骨塔內骨罈、骨灰罐之安置，各樓均應依本所規定之編號使用。

第十九條 申請使用納骨塔者設籍對象之認定如下：

一、申請人現設籍於本鄉滿四個月以上之居民，亡者

為其配偶，直系血親及其配偶、旁系血親及其配偶，以上親屬除直系血親外為三親等內。

二、亡者為本所（含所屬機關）及代表會現職員工及其二親等內家屬。

三、亡者原設籍本鄉滿十年以上，因故遷居外地，持有戶籍證明文件者。

四、亡者死亡時設籍於本鄉。

前項均依本鄉籍收費標準。

第二十條

申請使用納骨塔之親屬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

一、配偶、直系血親尊親屬、卑親屬第一親等（父母、子女）。

二、直系血親尊親屬、卑親屬第二親等（祖父母、孫子女），第三親等（曾祖父母、曾孫子女）。

三、若無右列親屬可為申請人時，得依事實由申請人切結後辦理。

第二十一條

凡欲中途退塔者，應先向本所申請註銷，其已繳使用費不予退還。退塔後如需行使用納骨塔者，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。使用中途申請樓別位置變更時，應繳納收費差額並加收移動登記費每具新臺幣六、〇〇〇元正，若再次申請樓別位置變更時，應繳納收費差額並加收移動登記費每具新臺幣一二、〇〇〇元正，但以同一納骨塔為限，變更位置後須於一個月內安奉，同時註銷原櫃位之使用權，若未於一個月內移動，本所將自行異動。

第二十一條之一

原放置本鄉納骨塔一樓及二樓之骨灰，於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變更至本塔全區櫃位，應繳納骨塔櫃位使用費差額，變更櫃位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二十二條

自私有土地內起掘之無主骨骸，申請存於本公墓納骨塔者（限於無主骨骸區），應繳納使用費每具新臺幣陸仟元

正，但起掘之無主骨骸應清洗、曬乾、消毒後始准放置。

第二十三條

為配合納骨塔之啟用，本鄉第五公墓（后湖公墓）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實施禁葬。

第四章 管理

第二十四條

本鄉得聘僱公墓暨納骨塔管理員一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公墓管理維護，巡視諸般事項。
- 二、公墓墓園、納骨塔及其一切設施之維護及使用管理事項。
- 三、墓園、納骨塔之整潔、美化、綠化等相關事項。
- 四、依據本所核發之「公墓使用許可證」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埋葬造墓，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、超出使用面積、變更墓型等事項。
- 五、依據本所核發之「納骨塔使用許可證」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，安置骨罈、骨灰罐等事項。
- 六、上級人員交辦事項。

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，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。

第二十五條

公墓及納骨塔應備置簿冊，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：

一、公墓：

- (一) 墓基編號。
- (二) 埋葬年、月、日。
- (三) 受葬者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及生死之年月日。
- (四) 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地、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。

二、納骨塔：

(一)塔位編號。

(二)進塔年、月、日。

(三)死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及生死之年月日。

(四)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地、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。

第二十六條

公墓內下列事項應予禁止：

一、偷葬。

二、露棺、露置骨骸或屍體。

三、放飼禽畜。

四、掘取泥土，侵佔耕墾。

五、練習打靶或作刑場。

如發現前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，並應報請本所依法究辦。

第二十七條

納骨塔櫃位門面，不得安置牌位、物品、相片或其他文字等之標示或變更原有設備外觀，櫃內不得放置陪葬物及冥紙等，若有違反，得由本所逕行撤除，不得異議。

第二十八條

納骨塔內嚴禁下列事項：

一、焚燒冥紙。

二、擺設供桌祭祀。

三、抽煙、吃檳榔、亂丟紙屑雜物、飲酒作樂等破壞環境整潔等行為。

四、大聲喧嘩，遊玩嬉戲。

第二十九條

公墓內棺柩或屍體，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。

第三十條

改洗葬骨應行消毒裝罈進塔，撿骨後原墓應整平並燒毀古棺，清除其他一切污廢物。

第三十一條

公墓內之墳墓及納骨塔內存納之納骨罐、骨灰罐如有所損壞，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家屬逕行整修，如遇天災

地變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損毀，本所概不負一切賠償之責。

第三十一條之一 納骨塔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致骨灰(骸)、神主牌無法分辨時，由本所代為處理之。

第三十二條 納骨塔骨罈、骨灰罐提取應經本所核准，骨罈、骨灰罐提取後其塔位使用權即予撤銷。

第三十三條 公墓管理員應忠於職守，不得有違法循私，舞弊瀆職等行為，一經查覺即予解僱並移送法辦。

第三十四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月向本所提出管理報告（月報表另訂），每年年底彙整年報，報經本所查核。

第五章 罰則

第三十五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領取「公墓使用許可證」，擅自在公墓內埋葬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

附表 1

臺東縣鹿野鄉慈恩堂收費標準表

| 名稱 | 收費標準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一、納骨櫃區 | | | 價目 |
| | 1 樓 | | |
| 1 樓：1710 個 (骨灰櫃 860) (骨骸櫃 640) (雙人骨灰櫃 210) | A2、A3 | 雙人櫃 | 50,000 |
| | B1、B2 | 骨灰櫃 | 20,000 |
| | C1、C2、C4、C5、C6、C7 | 骨骸櫃 | 22,000 |
| | C3 | 骨骸櫃 | 40,000 |
| | D1、D2、D4、D5、D6、 <u>D7</u> | 骨灰櫃 | 20,000 |
| | D3 | 骨灰櫃 | 35,000 |
| | 東 1 區、西 1 區 | 骨灰櫃 | 35,000 |
| | | 2 樓 | |
| 2 樓：1640 個 (骨灰櫃 1216) (骨骸櫃 304) (雙人骨灰櫃 120) | A1、A2 | 雙人櫃 | 30,000 |
| | B1、B2、B3、B5 | 骨灰櫃 | 15,000 |
| | <u>B6</u> | 骨灰櫃 | 20,000 |
| | C1、C2、C3 | 骨骸櫃 | 17,000 |
| | D1、D2、D3 | 骨灰櫃 | 15,000 |
| | | 3 樓 | |
| 3 樓：1130 個 (骨灰櫃 1040) (雙人骨灰櫃 50) (四人骨灰櫃 40) | B1、B2、B3、B4、B5 | 骨灰櫃 | 30,000 |
| | B6、 <u>B7</u> | 骨灰櫃 | 15,000 |
| | A1 | 雙人櫃 | 50,000 |
| | F1、F2 | 四人骨灰櫃 | 80,000 |
| 共計：4480 個 | | | |
| 二、神主牌位區 | (非本鄉者 12,000 元) | | 10,000 |
| 註：非設籍本鄉者欲申請使用納骨塔位，依收費標準提高一倍收費，以上價格皆以新台幣計算。 | | | |
| *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、各類低收入死亡者，免收使用費。 | | | |
| *設籍於本鄉之殉職警察及消防人員(含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)免費使用本鄉公立殯葬設施，惟塔位須由本所指定；非設籍於本鄉者減半收取使用費。 | | | |
| 申請文件：1.死亡證明 2.除戶謄本 3.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 4.起掘證明等 | | | |